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八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3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 00 — 12: 00		14: 00 — 17 ; 00	
11 月 18 日	一	1	報 到、預 備 會 議			
11 月 19 日	二	2	討 論 提 案			
11 月 20 日	三	3	討論提案 、 臨時動議 、 閉幕			
議事大要： 討論本鄉公所提案。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明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代） 財政
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
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
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日議程：討論提案，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民政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堂骨骸位即將申請用罄，擬增設臨時骨骸位設置規範，修訂「附表一：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本所業務權責辦理。二、有關本公所第四公墓慈恩堂骨骸櫃位目前剩餘數僅餘 6 位，且新建之納骨塔預估於 115 年方能啟用營運，為顧及民眾權益，擬於慈恩堂主殿二樓右前方設置一暫置區放置骨骸罐，本鄉民眾收取使用費 30,000 元，外鄉鎮市民眾收取使用費 70,000 元，管理費每位 3,000 元，使用期限至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落成啟用後 6 個月止。三、申請人如另行申請本鄉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位，其使用費及管理費可折抵新選櫃位之價格，不受「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限制。四、前項使用期限如到期後，將通知申請人辦理退堂，如申請人於新建納骨塔落成啟用後一年內未辦理退堂，本公所將該暫置骨骸罐另置於 18 公墓放置。五、檢附「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稿），敬請貴會議。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提大會議決。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民政課長直接說明。

徐課長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民政課說明，本公所第四公墓慈恩堂骨骸櫃位目前剩餘數僅餘 6 位，請大家看理由二的部分，在慈恩堂只剩下 6 位，新建的納骨塔預計在 115 年才可以啟用、營運，為顧及我們民眾的權益，公所在慈恩堂主殿二樓

右前方已經設置一個區域放置骨骸罐。收費標準依據我們北廂房的收費標準，本鄉民眾是收取使用費 30,000 元，外鄉鎮市的民眾是收取使用費 70,000 元，管理費每位 3,000 元，使用期限我們是設定限制至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落成啟用後 6 個月為止。申請人如另外之後申請新建納骨塔位，其使用費及管理費我們是希望可以做個折抵，因為畢竟是我們公所目前在申請納骨塔骨骸位不足以提供使用，這部分是不受「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限制。第十七條規定是說辦理退堂之後要重新再繳交申請的費用，這是我們上次修正時的修正條例。使用期限到期 6 個月之後，我們會通知申請人辦理退堂，如申請人在通知辦理退堂之後，在新建納骨塔啟用落成一年後，就是 6 個月到之後再 6 個月一年內未辦理退堂，本公所將該暫置骨骸罐另置於 18 公墓放置。爰檢附「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稿)，請貴會審議，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民政課長這樣說明，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建議？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問民政課長，你這個辦法設置只是臨時骨骸位的停放？骨灰位沒有？

徐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是。骨灰位目前還有，沒有像骨骸位剩 6 個這麼急迫。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骨灰位現在也是很難挑了喔？

徐課長尉晏答覆：

我再確認一下，它應該還是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骨灰位我今年有去挑過，真的非常少了，不是很上面就是很下面，很難挑了，就在我們第四公墓這邊也很難挑到適宜的位置，這個也要一起列入考量。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可能民眾只是暫放在臨時骨骸位，但是後來他把骨骸放到別處的公墓的納骨塔，有沒有可能這種現象發生？如果有這種現象發生的話，我們的處置辦法是怎樣？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如果以第十六公墓來講，目前骨骸位還是有的，如果第四公墓目前就剩下 6 個，我們有一個折抵的辦法，如果是本鄉的話，就可以折抵，但如果是要請到外鄉鎮市去的話，我們一開始就會跟民眾講清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這個要講清楚，如果他們要放到外鄉鎮市的納骨塔，如果碰到這情形而我們又沒有訂定很詳細的辦法，民眾也不知道，那到時會不會產生糾紛？

徐課長尉晏答覆：

我們這邊其實有明文寫到說，在新的第四公墓可以折抵，如果民眾之後要移至別的外鄉鎮市，一開始就會跟他講清楚，請他在外鄉鎮市直接去申請就好了，不用在我們鄉鎮內申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辦法裡面有沒有寫上這一條，自治條例裡面？

徐課長尉晏答覆：

自治條例是沒有做修正，因為這次只有把收費辦法的經費就附表一的部分，在最後的第 2 頁這裡做一個相關條例的規範，但是沒有講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收取骨骸位的單據裡面要註明這一點，就是如果沒有移放在第四公墓或第十六公墓的話，我們的辦法是怎樣？比如說不退費啦、還是酌退多少費用，既然在我們自治條例裡面沒有明文規範到，那我們就要在收費的單據裡面，有所文字記載。

徐課長尉晏答覆：

註記，好。這邊原本就說在他申請的時候跟他講明如果有要在外鄉鎮市，單據的部分我們之後會再註記，好，謝謝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講明是一定要講明，但單據的部分也一定要註記。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我延續剛剛的問題，我們暫時停放的櫃位準備了幾個位子？

徐課長尉晏答覆：

目前初估大概 60 到 80。可能看骨骸罐體的大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60 到 80？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如果滿了呢？滿了還有沒有位置可以暫放？

徐課長尉晏答覆：

滿了可能就再另外找位置。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再找位置？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沒有再認真考慮骨灰位置的暫放？

徐課長尉晏答覆：

剛剛查了一下，目前骨灰位置能選的比較少，但看起來在第四公墓大概還有一千個左右的位置。希望如果骨骸的部分，列自治條例請貴會同意讓我們先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第四公墓這邊還有一千個空位？

徐課長尉晏答覆：

北廂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北廂的部分？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那應該沒問題了，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建議嗎？關於第 1 號案，這邊有附表，各位代表再自行參閱一下。都沒有什麼意見、建議嗎？關於「彰化縣秀水鄉

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稿）和「附表一：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全都是數字和文字，所以很多東西要注意看一下。各位自行參閱，看清楚後，我們再來進行討論。今天會議先到此，這些文字、數字比較多，明天再來決定這號案，先到此休息。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
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明志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代） 財政
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
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
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
案、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會議
開始，會議繼續。我們昨天討論第 1 號案，秘書宣讀、課長說明，各位
代表昨天自行參閱，還有什麼問題、意見嗎？有問題、意見的舉手，無
意見，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民政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堂骨骸位即將申請用罄，擬增設臨時骨骸位設置規範，修訂「附表一：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本所業務權責辦理。二、有關本公所第四公墓慈恩堂骨骸櫃位目前剩餘數僅餘 6 位，且新建之納骨塔預估於 115 年方能啟用營運，為顧及民眾權益，擬於慈恩堂主殿二樓右前方設置一暫置區放置骨骸罐，本鄉民眾收取使用費 30,000 元，外鄉鎮市民眾收取使用費 70,000 元，管理費每位 3,000 元，使用期限至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落成啟用後 6 個月止。三、申請人如另行申請本鄉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位，其使用費及管理費可折抵新選櫃位之價格，不受「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限制。四、前項使用期限如到期後，將通知申請人辦理退堂，如申請人於新建納骨塔落成啟用後一年內未辦理退堂，本公所將該暫置骨骸罐另置於 18 公墓放置。五、檢附「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稿），敬請審議。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進入臨時動議，針對剛才第 1 號案通過及上一次定期會，有什麼要補充的？還是有什麼疑問要跟公所建議、意見，都可以在臨時動議補充，或在定期會綜合質詢有需要問到的，都可以在臨時動議提出發言。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首先我請主秘，我們衛生所即將拆除施工，拆除施工的話勢必會有圍籬，圍籬應該會在水溝裡面都會圍住吧？我想的是這樣，如果這樣子的話，勢必會影響到我們秀水國小同學的安全，以及家長接送可能會造成阻塞，這邊我們公所應該提早作個規劃，學生的通學安全非常重要，我們若沒有提早作規劃，等事情發生的時候再來補救就太慢了，這點本席責成相關單位應該是建設課這邊吧？請主秘回答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請直接回答。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有關秀水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的興建案件，後續在辦理開工前，縣政府這邊應該會再辦一個開工前的施工協調會，屆時相關圍籬的施設，以及通行的動線，這個部分我們衛生所和承攬商做一個討論，會以影響用路人範圍較小的部分做一個討論，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有開協調會或是說明會的時候，這點主秘再請注意一下，那時再以實際說明的狀況，提出我們的需求。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關係到污染的部分和安全性的問題，再請主秘就這方面再注意一下。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下。我延續這個問題，請問鄉長一下，鄉長，至於剛說的衛生所，在上次定期會，鄉長是不是有說函文給縣政府，這是鄉長你說的是吧？從上次的定期會到現在有什麼下文？請鄉長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各課室同仁，繼上次定期會經業務單位向彰化縣衛生局有個回函，這回函主要回說有關衛福大樓整個前瞻計畫，據點的準備，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發包完成，中央已核定項目，一、二樓為衛生所服務空間，三樓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抱歉，你剛剛是說什麼時候回文？

林鄉長英嘉答覆：

這個新建工程已經在 113 年 9 月 11 日來發包完成。

蔣主席憲忠報告：

9 月 11 日發包完成？

林鄉長英嘉答覆：

中央核定項目，一、二樓為衛生所服務空間，三樓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四樓作為日照服務中心，五樓為老人健康促進空間，五樓的老人健康的空間未來由貴公所依照規定開辦符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計畫以及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等服務為項目，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五樓的使用也沒明確？

林鄉長英嘉答覆：

現在目前的公文，五樓部分當然目前由貴公所依照規定開辦，所以要符合衛福部相關計畫來作為使用，包含裡面所登記的、來文的，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等服務，來文是這樣子。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這樣講也等於不明確。

林鄉長英嘉答覆：

很明確，因為五樓，衛生局的來文還是影印一下，我們一人一份。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然印出來好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美芬，請妳影印一下，每個代表影印一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等她印出來。鄉長，你剛剛講的是現在印出來這張？你剛剛以上講的是印出來這張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對。這份是業務單位向我們彰化縣政府衛生局要求的回文，代表之前他們所給我們的文號、文件，我們做個確認，到底以後五樓部分，公所要作為什麼樣的方向。

蔣主席憲忠報告：

若是以這張剛剛說的是五樓為老人健康促進空間是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但在之前議會上說公所使用還是代表會使用？

林鄉長英嘉答覆：

由貴公所。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因為我們現在目前在這幾年來我們代表會算？

林鄉長英嘉答覆：

跟大會報告，行政單位不可能由代表會這邊來主導，因為中央政府、彰化縣政府一定會交由...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鄉長你誤會了，我不是說要代表會主導，這不要會錯意，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地方空間不足，所以我們去借用到公所的這地方，剛好衛福部那邊也要用、那邊也有空間，在之前的議會上，我們有講到公所使用，我們議事會議紀錄都有，或者是給代表會使用。為什麼現在的明文會變成五樓給老人健康促進空間使用？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向大會報告，因為畢竟這個案子是由衛福部前瞻建設的補助，所有的經費由中央補助、彰化縣政府這邊來發包施作，函文的部分，當初他要跟我們說這塊土地，我們在會議中也說由公所或者是代表會來使用，當然我們那時候是有這樣說，可是現在衛福部以及彰化縣政府給我們的回文說五樓希望由貴公所依照這個規定來開辦。因為這棟大樓是社福大樓，他希望朝社區的長者健康促進的部分來做個服務的點，我這樣說，或者會後我們再來討論，因為目前他的公文由貴公所依照規定來辦理，一定是要照中央政府的這個規定來辦理，後續作為它途使用，我們再議，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是之前的議會上議事會議紀錄有這樣說，那現在是先照這樣就對了？所以現在明確是老人健康中心？

林鄉長英嘉答覆：

是，一定要照衛福部相關計畫，再向大會報告，公文來，我們一定要遵照中央衛福部的計畫，因為本棟為社福大樓，如果需要作為它途使用，日後我希望我們秀水鄉公所以及代表會跟彰化縣政府或者衛福部再來做個商議，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依照我們主席的質詢，鄉長的回答就是說五樓由公所依照規定開辦符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計畫，所以也是由公所來主導開辦，是不是這個意思？好，既然是這個意思，有沒有訂定委託管理合約？這個以後應該要訂定，要不然我們設備都花下去了，結果我們沒有受到委託管理的話，以後的權責問題，會不會產生問題？這個問題，鄉長有沒有想到？請鄉長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向大會報告，目前彰化縣的社福大樓，包括他鄉鎮市的日照中心以及托嬰中心，或者是他們的親子館，全由委外的企業單位辦理，可是五樓他規定由貴公所依規定要開辦一個衛福部，包含一些社區長者健康促進，再次重申健康促進等服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沒錯，就是這些服務？

林鄉長英嘉答覆：

對，設備的時候，他整棟大樓交給你，包含以後的日照中心，或者是親子館，只要是委外，就沒有再撥經費讓你裝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委外不包含五樓吧？這張公文看起來委外好像不包含五樓。

林鄉長英嘉答覆：

說明第二點「五樓之老人健康促進空間由貴公所依照上揭規定開辦」，他就要給公所開辦了，怎麼可能還幫你。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既然這樣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委託管理合約？

林鄉長英嘉答覆：

委託誰管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公所管理。

林鄉長英嘉答覆：

這整棟大樓現在寫的很清楚，五樓的部分就是讓公所去照衛福部規定去辦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到時候看需不需要管理合約，也看法律規定？

林鄉長英嘉答覆：

包含整棟大樓的土地所有權還是秀水鄉公所，地上物屬於衛福部或者是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土地還是我們的，土地所有權還是秀水鄉公所，沒有異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沒有錯，以後比如說這些設備已經開始運作、開始為鄉民服務，這個管理問題的主導權也是屬於鄉公所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這個問題，感謝大會主席，這個問題後續如果作為他途使用，我們再向相關單位來做一個管理辦法訂定，我覺得這個問題不錯，五樓的部分如果作為他途使用，我們再向彰化縣政府，或者是衛福部做一個文字契約的管理，我覺得這也是有必要，要不然用三年、五年，他又要回去，你也是沒辦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蘇浚豐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報告：

主席、各位，大家好，剛才聽鄉長說，我有一些存疑，在當時第 21 屆有提出的，建設課和社會課提出的建議，衛生所和停車場要開長照中心或日照中心也好，我們大家都很高興，怎麼說？因為這很好，但是你們有跟代表會說明，這個說明代表有在用心，這是你們的計畫，第五樓我們規劃為老人健康促進中心（鄉公所或代表會使用），但是我們聽到這句話，我們很高興，怎麼高興？有讓鄉公所使用也好，五樓由我們公所來使用，代表會我看我們不敢想，但是最起碼要給公所來使用，我們在定期會時，主席、副主席有問 153 我們公所這棟有合併容積率嗎？你們說沒有，要不我們沒看到公文，後來我再問你，五樓你有去請示彰化縣政府嗎？當然你有去請示，請示怎麼會衛生所這公文，10 月 25 日發的，到現在什麼時候了？你們社會課和建設課現在才把文給我們，我覺得很奇怪，10 月 25 日我們之前有問你們，你們也有行文給縣政府，縣政府也有回文來了，你們怎麼沒有趕快把這張公文拿來給我們看，結果

你們所寫的，社會課、建設課當初計畫的，成立促進老人健康中心，這都 OK，但是說鄉公所或代表會使用，當初在計畫時有想到五樓要來使用，衛生局或衛福部也好，這三年來，這二筆土地若蓋好之後，我相信地上建物，一定是彰化縣衛生局使用人，管理人有可能是衛福部。我們把這麼好的土地，當然都是公家用地，這二筆土地我們給衛生所了，土地我們管理，但是地上物是彰化衛生局的，不是我們的，若要拆除、要合併，我們 155 那塊這麼好的土地，你們都有計畫鄉公所或代表會使用，結果呢？你們說的很好聽，連代表聽也認為很好、拍手，林鄉長真的替我們鄉做一些日照、長照、老人健康中心，而且還不用花錢，我們也很高興，結果呢？我們蔣主席和鄭副主席在上次定期會時有問你們，然後文在 10 月 25 日來，那時候這樣規劃，你們怎麼不趕快先送來？這張文就放著，直到今天早上才送出來，鄉長說「鄉公所或代表會使用」，這句話就沒有說了，怎麼說？這是彰化縣衛生局來的公文，等一下，我拿給你們看。你們的計畫，事務官 65 歲才有退休，鄉長、政務官是 4 年、8 年就下任，有時候你們的計畫，事務官要替我們鄉設想，因為你們現在在秀水鄉服務。你們看這張，你們早上才拿出來，現在衛生局來文說沒有喔，你們五樓不行喔，五樓未來是由公所依照上揭規定辦理符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計畫以及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等服務。你看，這張文來了，跟你們當初社會課、建設課，你們二個加起來的職等是 18 職等了，嚇死人！頭腦是比柯文哲更好了，是不是？你們竟然會設計這樣，這是鄉長一再報告的。因為副主席問林鄉長，林鄉長答覆，他一再強調，第一個不要看，來看最後，也是鄉公所或者是代表會用途使用。這是這份公文還沒來之前，我們都還在幻想很好，包括我、鄉長，我們都在幻想未來五樓讓我們公所有使用權，我們很高興，不是給別人用的，是我們公所

可以運用。但是你們有想到一項嗎？戶政事務所當初在 79 年，人家怎會想到說要怎麼用，土地我們的，人家戶政事務所，我做一個比照，以前人家頭腦怎麼那麼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71 還是 72 號？六樓那個相片。

蘇代表浚豐報告

我知道，現在在注意，我也害怕，因為資料太多了，抱歉，耽誤二分鐘，我拿戶政事務所和衛生所的使用執照給你們看。抱歉，資料太多了，擔心用錯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先讓你。

蘇代表浚豐報告：

來，你們看，社會課、建設課你們二課來看看，土地我們的，我們的建物謄本，他們怎麼用？為什麼人家會贏？彰化縣衛生所，因為我們土地給他們，整棟也是他們建的，那是公道沒關係。你們看，彰化縣衛生局這是他們建的，事實上是他們，所以我們沒有異議。現在來說樓上四樓，現在來看，人家就會這樣用，你看，人家寫秀水戶政事務所使用執照、管理人，這是他們蓋的，人家寫四樓是他們的，再來電梯都是他們戶政事務所蓋的，人家都會用這樣。管理人，這裡寫四樓戶政事務所同一棟裡面，他們的頭腦都會想說這樣不行，我就要四樓受理給我-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是誰？是鹿港戶政事務所管理人，使用人是我們秀水戶政事務所。我們話說回來，我們用這土地來作為日照、長照都好，作為老人健康促進相關用途都好，這是林鄉長任內一起在推動的老年化、日照關懷的重點項目，結果，你們社會課和建設課二課，你們事務官二

個是怎麼計畫？當初計畫時，我們沒有把這東西提出在已計畫之內，然後報告給你們的首長，再跟衛福部溝通，造成今天剛才林鄉長也說了，用一句話，公文來了說「五樓要公所依照上揭規定相關規定開辦符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計畫以及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等服務為項目。」主席，他現在說這樣，之前鄉長是說（由公所或代表會），他現在意思有這樣說，10月2日公文來，我們問他，公所有去問也有行文，有下來，我現在在生氣什麼？10月25日的東西，到現在才給我們，我覺得公所說一項做一項、說一項拿一項，這樣怎麼對？10月25日來的公文，照理說你們要提早趕緊拿給我們才對，到現在11月什麼時候了？一個月了，就說到這裡；再來我們也有問，在上會期，不是我問的，是在場主席、副主席問的，問說容積率，我們153號公所的容積率有給155、156合併嗎？你們說沒有。我們也相信你們，但我們要求至少要有一份公文給我們看，讓我們看真的沒有，真的沒有的話，我們就相信了，因為我們只相信公文而已，這是第一項。再來第二項，你說沒有的話，二筆土地155、156合併起來160坪，容積率也夠、建蔽率是60嗎？我印象中是60，容積率是200嗎？我怎麼聽起來是這樣，我問社會課長看看，社會課長？主席，我問社會課長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社會課長回答。

蘇代表浚豐報告：

以目前155、156，你們當初計畫寫的是160坪，容積率153號，公所這塊要來合併那二塊，這樣容積率才會大，但是主秘說沒有了，現在只有那二塊而已，那我問你只有那二塊155、156共160坪，這樣可以蓋幾樓？它的建蔽率可以蓋到多少？以160坪來說，你算算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以目前建築基地來說，建蔽率和容積率是多少？請鄉長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向大會報告，我來補充大會及蘇代表所提出的疑慮，向大家報告。

第一點，社福大樓不是只有我們秀水鄉建而已，我們彰化縣二十幾個鄉鎮，目前有十幾個鄉鎮都建了，所以這也是針對鄉內的一些包括幼兒以及長者的福利。剛才蘇代表提到，當初提案的內容(公所及代表會使用)，目前的回文還是由貴公所依照這規定來辦理，所以互相並沒有衝突，五樓他沒有要拿去，互相沒有衝突。第二點，包括建築執照的申請，你們所關心的有沒有容積率的問題，上網都可以查到，除非是彰化縣政府偽造文書，容積率的部分就沒用到 153、沒用到我們秀水鄉公所這土地的容積率，就是以那二筆來做容積率。上次的會議，包括裡面的主秘已經報告得非常清楚，沒用到我們 153 的比例，所以目前是根據他申請建築執照裡面的內容來向各位報告。一切包括剛剛所關心的，這個文 10 月 25 日進來，是我們上次定期會，因為我們馬上行文到衛生局，回文之後沒問題，所以沒向各位、大會報告，是因為安心了，我們當初是擔心到時候五樓會不會給我們使用？確實是沒有問題的。當然行政單位沒有向大會報告，這點是我們的疏失，還有所關心的包括日後管理的問題，就像剛才如蘇浚豐代表講的，我們第三樓、第四樓、第五樓讓戶政來使用，我們會遵循像彰化縣二十六鄉鎮市他們所辦理的，別的鄉鎮市所有的土地也都是公所的、這都是縣政府的，如果他們依規定怎麼辦理，我們秀水鄉公所也會這樣辦理，以上報告補充。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浚豐代表。

蘇代表浚豐報告

主席，鄉長所講的，游主秘講得很詳細，有合併，但是計畫書裡面寫得很詳細，這我不用再唸了。那時候為了那二筆土地，一同併入檢討，則可增加容積率，長照中心規劃使用，這不是我說的，這是社會課、建設課二個共同白紙寫黑字，現在鄉長說沒有，當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啦，鄉長也報告 153 的土地，它的比例沒有用到。

蘇代表浚豐報告：

好。那這樣我的想法，跟各位代表的想法，跟各位長官的想法，可能有些不同，因為我想要依照公文為準，但是我相信，好，我相信，到這裡我相信我們鄉長和所有長官的話，好，我相信，這樣不再講了，我相信公文。那麼 160 坪，你的建蔽率多少？我們現在剩 100 多坪而已，這二塊土地，這樣我請問社會課長，100 多坪土地容積率、建蔽率，我們需要多少？我請問一下，這樣就好，我問這個就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社會課請直接回答。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建蔽率、容積率這部分，主秘那邊他已經報告過了，而且這部分…。

蘇代表浚豐報告：

到底是多少？

涂課長立德答覆：

這部分建設課他們有關建蔽率、容積率…。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由建設課，主秘來回答好了。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我這邊補充報告一下，建蔽率是 50%、容積率是 250%，就是可以建五層樓這樣。

蘇代表浚豐報告：

50%？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對，建蔽率，容積率是 250。

蘇代表浚豐報告：

這樣還是我們有算過了？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報告：

好，這沒關係，你說 250%，容積率。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容積率，是，建蔽率 50%。

蘇代表浚豐報告：

上次怎麼說 60%，上會期？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上會期那個資料應該是誤植，機關用地的建蔽率是 50%。

蘇代表浚豐報告：

一開始是這樣，現在又這樣，差 10%？容積率 200？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實際更正是 250，容積率是 250，對。

蘇代表浚豐報告：

容積率是 250，建蔽率剩 50，可以蓋幾樓？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五樓，目前規劃是五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地下一樓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因為牽涉到建築法規的問題，這應該沒有錯吧？最主要就是 153 地號沒有用到就好，我們能夠確定的一點就是 153 的比例沒有被用到，其他就是建築法規的問題了。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報告：

主秘，謝謝你，我在看時間，謝謝你，坐下。我現在簡單來說一下，用幾分鐘的時間，這是過去的事情了，也沒辦法去考證，秀水國小，我是在講像這樣，大家協商建築，大家當初要拆的時候，完成至今參與協商興建之人員，那個人員我們就不要說是誰。當初是真是假，我們不知道，學校這棟大樓說要留給我們秀水鄉公所，那是說的而已，不知道是真是假，因為當初我還是小孩子，我不知道，事情發生了，就像我說的沒寫使用執照，沒有寫像我們戶政事務所這樣，人家規劃的很好，第四樓他的、電梯也是他的，雖然土地是你們公所的，他們會用使用執照或

是謄本，他們會這樣寫，我是舉例給你們看，這是除外的事情。當初怎麼說，我們不知道，我現在是想我們這片土地，五樓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跟彰化縣衛生局或衛福部說看看，五樓要給我們使用，是不是要訂個契約？還是我們另外申請使用執照，比照戶政事務所，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對我們以後是不是比較有一個保障？要不然現在建好，我看是衛福部的名、我看是彰化縣政府的名，土地是我們的名，這樣的計畫很好，當初怎麼沒有考慮到？五樓要給我們，他也說要給你們，是不是可以和他們想看看，我的意見是這樣，是否有辦法做一個使用執照或管理人，這樣而已，這樣就放心了，怎麼放心？以後五樓屬於我們公所使用權，當然要給代表會這我們不要想，怎麼說？這份公文寫得很詳細，建築物不可能啦，但是可以讓公所來管理，要有個公文來，讓秀水鄉公所管理這二筆土地、五樓，這樣是不是比較適合？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蘇浚豐代表，針對蘇浚豐代表所提出的，就是既然公文要給鄉公所使用五樓，公文有這麼寫了，事實上就是由貴公所依照規定，但是使用不是隨便我們使用，他是有規範的，要符合衛生福利部相關的計畫。所以五樓若要爭取內部設施的經費，也可以向衛福部申請，但是要符合衛福部相關的計畫，就是這樣。所以五樓的使用權，還是在我們鄉公所，依衛生局函文來是這樣，至於以後做何使用，我們再請鄉長想一下，這個大樓建成以後，如何向彰化縣政府衛生局訂定委託管理合約？蘇浚豐代表，你的主要就是我們一定要訂定這個合約，我們才有主導權，要不然最後衛生局說他要做什麼，變成是他的，是這個意思？

蘇代表浚豐報告：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問題已經很明確了，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這次的臨時會到今天為止，請蔣主席發言。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副主席的意思也是依照上揭規定符合衛生福利相關計畫，所以日後有關我們的鄉務，或是我們公所有緊急的、有急迫的、需要變更，我們可以再以相關的法令去做變更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的問題請鄉長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再次向大會報告，我先回答剛才蘇浚豐代表的提問，當然貴會作成什麼決議或是管理權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講過，再重申一次，參考其他各鄉鎮的辦理方式，我們比照辦理，剛才說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簡單講依上揭規定符合衛福部相關計畫，日後有關我們的鄉務有急迫需求，再行研議，是不是這樣？

林鄉長英嘉答覆：

是，我現在說的是蘇代表說的，土地問題包括管理權的問題，別人沒這麼做，我們沒比較特別，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有一個問題，我請問主秘。沒有，主席繼續。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你是時任建設課長，你預計多久竣工？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這個資料我還要再查一下，因為這個是衛生所發包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預計？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二年。

蔣主席憲忠報告：

預計二年？4、5，好，沒關係。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秘，興辦這個計畫的流程，你先跟主席、大會報告一下流程，比如說他要先把衛生所拆除，拆除差不多要多久？再來申請建築執照，是不是這個？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跟各位報告，據我所知，目前這個案子的建造跟拆除執照已經有取得了，目前照程序講的話，應該是在辦理五大管線的審查，審查過後才可以申報建管開工，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是在作業當中，在走流程當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先坐，好，沒關係，以上。剛才鄉長自己也有講過，至於函文的部分，函文來沒有呈給代表會，鄉長剛剛自己也說有疏失，這就是上一次的定期會，我在會議上有要求函文來時要交給代表會，要送給代表會看一下，要呈上給代表會，這次是鄉長自己有承認疏失，包括之前每次在議會上要求各課室資料還是函文的部分很多，鄉公所要求各課室主管資料，要你們拿出來都沒拿出來、要你們準備的，你們也都沒準備出

來。有啦，有可能有準備、函文的部分也有來，要是經過日後臨時會也好，下一次的議會上也好，也是都沒交給代表會，也是要每個代表一直催、一直催，要是忘記或是跳別的話題，也都給代表呼嚨過，「呼嚨」在立法院引用詞曾講是「唬爛」，音跟文字同意思。這部分在這裡，希望鄉長特別跟各課室主管要求，只要會議上要求的資料，確實時間呈給大會，這部分再請你特別要求一下。這個問題，其他代表要問？沒有，我要繼續問喔？

陳代表鑲萍報告：

時間緊迫，不要一一稱呼了，衛生所那時候如果拆除以後，我想請教一下，接下來我們後面停車場，我們職員的停車場，因為公所裡面有很多職員是從台中或哪邊、彰化市，可能需要用到車輛這個部分，我們停車的部分，公所有研擬嗎？主秘。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秘請回答。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這個部分，在我們上次的主管會報，鄉長就有做一個裁示，請我們行政室這邊去詢問鄉公所周圍的收費停車場，衛生所後方目前那塊空地大概是有 17 個停車格，供鄉公所同仁來使用，勢必之後會影響，目前也有在詢問鄰近相關的付費停車場，看能不能以比較優惠的價格來供同仁做付費的使用，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找到了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目前還沒有。

陳代表鑲萍代表報告：

可能主秘在這個部分還是要再稍微努力一下，畢竟我們這附近沒有所謂的公有停車場，我們公有的，現在目前已經決定要再蓋新的大樓了，可能在私人土地上面的部分，還是請主秘問一下我們公所同仁，找停車的部分，還是要事先先找一個規劃、尋覓一下，這樣以後他們在上班上才不會有這種停車上的困擾，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陳代表。主秘，陳鑲萍代表的建議，事實上也是急迫的，差不多了，若開始施工時就是要趕快找。請蔣主席發言。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同事相關問題要問的嗎？沒有，我要跳別的題了，社會課長。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坐。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聖誕嘉年華活動這是社會課嗎？我請問社會課長一下，你們這次聖誕節來賓、貴賓，我們有一個貴賓區、VIP 區是嗎？鄉民人數量太多，所以我們貴賓要進來，要維持一個讓貴賓比較好進來，對吧？你們這次帽子是用什麼帽子？帽子。貴賓的帽子？還是？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一次我們聖誕的活動，我們還在討論當中，目前是還沒有帽子這部分的一個…。這次還是有邀請相關的啦啦隊來暖場。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在問帽子，你在說啦啦隊。

涂課長立德答覆：

帽子的部分，這次我們沒有做一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針對問題回答，答非所問。啦啦隊等一下還有得問。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次去年的變裝，就是進場，長官進場時候的一個…。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這次聖誕節，你打算用什麼帽子？

涂課長立德答覆：

這次沒有帽子這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3 年、112 年、111 年這幾年，你們在辦此活動的經費預算有減少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為什麼一年比一年還小氣？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我們不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記得去年的帽子是什麼嗎？看我剛剛送給你的東西，你記得去去年的帽子是什麼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我們這一次的就是有一些…。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知道去去年的帽子是什麼？去去年你還在社會課嗎？

凃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你記得嗎？請問你記得嗎？

凃課長立德答覆：

因為這之前不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問你記得嗎？我剛剛請教你去去年還在社會課嗎？你說是啊。

凃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既然你還在社會課，你怎會不知道帽子是用什麼帽子？

凃課長立德答覆：

之前這活動分社會課…。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去去年是哪一課？這個推給你，讓你講。

王課長中森答覆：

報告大會，忘記了，要回去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忘記了！所以難怪我剛才會說一年比一年還小氣，經費預算又沒有減，帽子一年比一年還小氣，甚至你們鄉長的衣服也減去，你知道他扮演聖誕老人，那服裝走出來，鄉民是拍手說這鄉長多親民，還能讓大家猜，猜那個聖誕老人是誰，結果看到鄉長，大家拍手，這樣子給人家感

覺鄉長滿親民的，你連他的衣服也不給他了；再來，你們二個都不知道，我跟你們說，這張是去年的帽子，你們有發現一點嗎？你們鄉長頭大臉四方，這鄉長以後作大官，所以頭比較大顆，他帽子戴不下，他坐我旁邊，我說鄉長你怎麼沒有戴？他說我頭太大。再來一方面，我不是要講帽子這個問題，他大官大名的頭本來就比較大，你有發現上面嗎？來，你看一下，立法委員、縣議員和藍駿宇藍議員，這也快要戴不下了，我是差一點戴不下，我硬擠的。這帽子是要給貴賓還是村長、地方紳仕，要給他們戴的，這是一個感覺。再來去去年，我記得之前我們都用聖誕帽。農業課長請坐下。在之前我們都用聖誕帽，一方面應景聖誕節，一方面讓你們鄉長頭那麼大顆戴得下，到現在下個月快到了，到現在你帽子要用哪一種，你也不知道，去去年是用聖誕帽，這次用氣球這麼脆弱、這麼薄弱。今年呢？今年要用什麼？不要跟我說用髮箍，要用什麼，你到現在什麼時候還沒規劃，會不會用髮箍啊？我想是會用髮箍嗎？會不會啦，你說會不會？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目前他們送的規劃裡面是有這些東西，但是相關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像一樣這樣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樣式不一樣，我們會有變化，不是這一種。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買下去了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還在跟廠商作…。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在這建議，鄉長也跟他們要求一下。鄉長，因為我們每一年聖誕節，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鄉長也已舉辦經歷有五、六年了吧？五年，還有在座各位，公所也好、代表同仁也好，大家不知道有沒有發現？我們每一年每次辦聖誕節時，大家都冷到顫抖，因天氣冷，很冷，我會講究這個帽子，就是有些貴賓有的戴不下，這是美觀問題，再來是天氣寒冷，每次聖誕節大家都穿羽絨衣在那抖。不希望這次再一次，不要說一年比一年還小氣，這次你用這個髮箍，我會昏倒，這部分我也是建議。鄉長，針對這部分可以要求，我也是建議用應景一下，也是聖誕帽。社會課課長，這部分有問題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要使用聖誕帽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經費都一樣、預算都一樣，去去年可以，為什麼這次不可以？就照舊就好了。

涂課長立德答覆：

這部分我們再跟廠商來討論。

蔣主席憲忠報告：

而且得到的風評回應還不錯，鄉長、甚至公所、各代表同仁、地方人士、地方紳仕、來賓、地方村長，戴聖誕帽應景，不錯啊，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沒有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再來下個月要到了，你要用什麼東西、準備什麼東西都還不知道？

涂課長立德答覆：

目前跟廠商已經在聯繫我們一些細節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會臨時抱佛腳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不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再來也是封街，要怎麼規劃使用？有像以前那樣很多燈嗎？很多彩繪還是一些較漂亮的燈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我們在文化街口到仁愛路口這邊，還是會有一個燈光迴廊，上面會有燈光的佈置，還有就是公所前廣場這邊也會有燈飾和燈條，相關的一些佈置。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課長請坐下。鄉長，我要跟你請教。請問鄉長，再來關於體育館的部分，這次定期會有審查到明年體育館部分的電費嗎？我說清楚點，我們這次定期會在審查預算時，有刪到體育館的電費問題？這部分請你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關於這次的定期會，貴會將水跟電，我們之前是 20 萬，以前水跟電是 20 萬，對嗎？去年？今年？對，20，水跟電，總共多少？20 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現在針對電的問題，關於體育館電費？

林鄉長英嘉答覆：

電費是 15 萬，電費 15 萬。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4 年度，這是審的還是？

林鄉長英嘉答覆：

今年度，不，明年度的預算。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4 年度電費是 10 幾萬？

林鄉長英嘉答覆：

15 萬。

蔣主席憲忠報告：

確定嗎？15 萬？

林鄉長英嘉答覆：

那所以說今年度的電費到目前到上個月，用 17 萬多吧？用 17 萬多。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3 年度，鄉長，你知道你回答，不知道不用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沒關係，是 17 萬多，總共 17 萬多。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3 年度的電費預算是多少？

林鄉長英嘉答覆：

今年度，15。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慢點回答，預算是 15？

林鄉長英嘉答覆：

預算是 15，113 年度 15 萬。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3 年度 15 萬，使用？

林鄉長英嘉答覆：

使用 17 萬多。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使用 17 萬，算到 10 月份。

林鄉長英嘉答覆：

還沒結束，算到上個月 10 月份。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部分多出來的 2 萬多怎麼處理？

林鄉長英嘉答覆：

從水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從水的部分？

林鄉長英嘉答覆：

水、電，水的部分是 5 萬，對吧？5 萬，所以總共是 20 萬。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有確定嗎？你若不確定，讓他回答沒關係。

林鄉長英嘉答覆：

水的部分編列預算 5 萬多，所以說不夠，水電這科目可以勻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勻支？

林鄉長英嘉答覆：

水的部分，用來電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我現在要確認 113 年度光是電的預算是 15，已經使用 17 萬多，這個超過 2 萬多，是從水費的 2 萬多去勻支？

林鄉長英嘉答覆：

電 15，超過了，水、電。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 113 年是？

林鄉長英嘉答覆：

5 萬。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明年電費也是一樣 15 萬，114 年？

林鄉長英嘉答覆：

電費現在 114 年是 15 萬，大會決議 15 萬。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4 和 113，仍然一樣 15？那水費呢？

林鄉長英嘉答覆：

水費 3 萬，再加上 2 萬那條，加起來 18，水、電總共 18 萬。沒有錯，3 萬，水、電，現在這樣說，電 15、水 3 萬。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4 年，電 15、水 3 萬。好，先了解一下電費和水費。我是這幾天有接到陳情，我想請問鄉長關於體育館出租的部分，有沒有我們地方的鄉民，我直接說白點，運動的部分，有沒有去找鄉長、拜託鄉長，他們

合約是一次打一年嗎？在下個月 12 月底快到了的時候，他們要繼續續租，鄉長你有說不能租了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跟他有說不能租了？為什麼？納悶的是，鄉長為什麼跟他說不能租？

林鄉長英嘉答覆：

向大會報告，因為之前也有民眾針對我們的體育館租借的部分，要固定的會員才能進去使用，這已經有點聲音出來了，加上明年度 114 年度的水、電費不足，是確定不夠。今年度一約就要二年，明年度 114 年還要簽約，那天理事長有到公所來拜訪，我直接回他說可能有困難，因為水、電費不夠，絕對沒辦法再跟你續約。所以這個簽呈就告訴他明年度起公所這邊跟運動協會終止這契約關係，不打算再續約。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鄉長再繼續。我現在再問的，我是聽說在上次定期會，審查預算時，事後怎會有聲音傳到我這來，說公所在說代表會這次在審查預算，把公所刪很多錢，甚至連續這個相關問題也有聽過。鄉長聽好，我是聽說，不知道是否有沒有，所以要請問鄉長是不是有對外跟人家說預算都被代表會刪掉？所以不能做什麼，比如這個體育館的部分，水、電費不夠，被代表會刪，比如說什麼、什麼沒辦法做，都被代表會刪。這部分，鄉長，我等下請你回答一下。希望這部分，鄉長也好、各課室主管也好、包括在座各位代表同仁要知道，在上次的定期會當中，114 年度的預算，只要是在審議當中認為有浮編的部分，認為有浮編的部分才有去做個酌

刪，也是保留原有 113 年度可使用的預算，並沒有過於多刪，我們是酌刪。114 年在 113 年增編的部分，幾乎有九成九都是為你們保留，甚至新出來的科目，也是保留，在爾後有急迫需求，都可以提出研議，我再強調重申。所以希望鄉長個人，還有各位主管，甚至各位同仁，不要斷章取義，不要讓代表會背黑鍋。鄉長自己也知道，從你接任第一屆第一年來到現在，留下的鄉庫，我也說大約，應該是 4 億多剩餘，到現在剩 1 億多。鄉民選代表要做什麼？不是監督鄉政而已，還要為鄉民看緊荷包，以後日後一直花，債留子孫也不適當、也不好吧？等於一直入不敷出了。千萬不要去妄想納骨塔好的時候，要一個一大筆歲入的時候，要等客滿、等到滿；等滿的時候，有那麼多時間可以等嗎？我希望在每一次的定期會，尤其審查預算的時候，還是決算的時候，大家說話要憑良心講，好的都是公所的功勞，壞的都代表會在背黑鍋。希望日後不要開完才經過幾天而已，定期會審查預算才決議沒幾天而已，馬上有鄉民、聲音跑來我這裡。再次強調不要斷章取義，如果要這樣講的時候，後面不管是在座任何一位，公所也好、代表同仁也好，不要斷章取義，要順便說因為浮編的部分，我們酌刪，不是過於刪。請鄉長這部分注意、留意，還有要交代各課室主管千萬千萬不要因此讓代表會背上黑鍋。針對這個問題，我剛剛有說等一下讓你回答，就鄉長你針對我聽說，我有說聽說，我沒有指名道姓就是你，我是聽說是否有這種情形，來推卸代表會背黑鍋、擋預算，不知道是不是？有沒有？請鄉長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向大會報告，關於貴會審理 114 年度的預算，剛才主席在講，我相信我們開會完，外面不管是有人講還是沒人講，消息傳得滿快的。至於我一直說我尊重貴會預算，你們的權責、預算的審查，有講的是這

次包括體育館電費的問題，114 年度確實是不夠，我跟他說因為代表會做成的決議，我們只好沒有辦法跟你再做這契約。至於其他的預算刪減，或者是增加，那也不一定是我講的，不一定是我們公所裡面講的，所以在整個會議當中，我相信是沒有秘密，不管是預算的審查，或者是我們行政單位的處理方式，我們鄉民都會看在眼裡。當然我再次重申，尊重貴會的審查，審查該多少工作，行政單位多少錢，行政單位做多少工作，要不然的話，就好比這個體育館的租借，運動協會以前就有租了，不可能到我的手就說我不租了，我也不能這麼做。所以是因為整體的考量，又有民眾，不一定每一位民眾都贊成我們這體育館要租他，或是作為他途使用，所以這次也就水、電費不夠的部分，我跟他說可能不太夠，如果跟你續租之後，後續這問題會產生。在這再次向大會報告，我絕對不會說哪裡預算怎麼刪、哪裡怎麼做，當然我尊重，我再次重申尊重貴會的專業以及貴會所作成的決議，行政單位會照這樣處理、照這樣做。當然主席也一再強調，如果不夠的部分，你們可以再提出，這點也感謝貴會讓我們行政單位，比如遇到瓶頸的時候，再來思考是否提出追加減預算，在這再次向各位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謝謝鄉長。有問題，大家就是在議會上探討。好，說者無心、聽者有意，會錯意也好，若斷章取義也就是把來龍去脈，把整個大義都講清楚，這部分就先這樣。定期會那時候到現在，鄉長自己也很清楚，我也是再次重申，只要鄉務、地方建設、地方需要急迫都可以爾後提出，在上次定期會說得很清楚，現在今天再次說得清楚，鄉長剛剛也很明確地很了解了吧？既然是這樣，為什麼 113 年那時候 15 萬，電費 15 萬，花 17 萬，所以用水去勻支。那時候在審查這部分，你也沒說還有很多地方

鄉民的需求，需要再一些電費或是水費的部分。社會課，那時你有說到這部分嗎？我相信在審查預算，逐條審查每一條都有詢問你為什麼、如何用途？對不對？甚至要酌刪的時候，還有讓你們說明，有沒有？應該有。

涂課長立德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時候議會上就是覺得，編列 113 年的時候 15 萬，多於 17 萬，多 2 萬多，好像我問你說你多花這 2 萬多，這 2 萬多從哪來？你從哪去花？你說可以從水費勻支過去，是不是？所以是這樣在 114 年度水費才減 2 萬，剩 3 萬，是這樣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既然是這樣，那時你有說「地方的鄉民、百姓需要體育館用途，需要用電費、水費，如果這樣酌刪會不足」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向大會報告，可能當時講的不是很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是，我想針對問題，你那時候有說明清楚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當時有說明，但是有說…。

蔣主席憲忠報告：

體育館要承租，水、電費怕會不足這樣？

涂課長立德答覆：

因為我們那時候就是已經不足，所以我們才有提出明年度的預算要增加。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時候要增加多少？

涂課長立德答覆：

要增加 5 萬。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是說水的部分還是電的部分？

涂課長立德答覆：

電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電的部分你增加到 20？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你坐著。反正不管哪一課室、哪一條建議、科目、用途，有需求就是爾後提出，也不是每一個科目都刪為零，都刪掉，你用新的科目就可以再出來了。為什麼會保留？保留就是有急迫需求，還有物價上漲的關係，也會幫你們考量，有需要就再提出，並不是不可以提出，包括清潔隊也是，也是都有經過詳細評估。那時候我也說得很清楚，也不要說開完會再各自說是我或是某位，去刪你們哪一科、哪一科的預算，那是有非常深思的考量。因為你們都是大車輾輦，那時候在會議上我也有說，都是大車輾輦，馬上又會輾壞，我們有辦法撐多久就撐多久，真

的不堪使用，我們就做了，該改善的，我們就改善。我相信那個科目 300 多萬也是留 1 萬，也沒有整個刪掉，對吧？隊長你回答。

曹隊長耀仁答覆：

感謝主席，確實是保留那個科目 1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改天若不堪使用的時候，真的有迫切需求也是可以提出，爾後提出，是不是？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主席有這麼交代，可以提出。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大會決議是不是可以提出？對不對？這有錄音請回答，這有議事錄影請回答，是不是？

曹隊長耀仁答覆：

有保留那個科目。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說保留科目是不是以後如果必須急迫使用，爾後可以提出，是不是？好，請坐下，你們請坐下。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剛剛已經說這麼多了，最後就拜託了，不要再這樣了。再來回歸剛才，鄉長，就像我剛才跟課長說的，還有我剛才跟你們說的，若有急事、有需求的時候，也是爾後提出。不要因為這樣就說不租給人家，還是不讓人使用，這樣日後不要說彰化縣，包括全國很多地方、很多鄉

鎮市應該都變蚊子館，還是變廢墟，這有可能日後會變成這樣。因為體育館，莫忘初衷，我們當初的用途是什麼？就是要鼓勵鄉民運動，無人要來，我們用承租方式，讓他們去租、去帶動，這是要鼓勵，如果你因為這樣不租，後面又不拿出來，這樣變成蚊子館的機率是非常大的。一間體育館和一間房子一樣，久沒人居住，長蜘蛛絲、長蚊蟲，長一些奇奇怪怪的，久沒使用也比較容易壞、比較快破損。希望鄉長、課長你們這部分再商討，不要因為這樣就不出租，如果因為這樣就不出租的話，我講白一點，除了體育館那裡，羽球協會他們不能租以外，鄉長，其他運動的團體社團都沒有？就是他們而已？社會課長，目前還有誰在租？除了羽球？

涂課長立德答覆：

目前就只有運動協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目前只有，晚上的？

涂課長立德答覆：

羽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羽球協會，目前只有他們？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目前只有他們，如果再不租他們，你們要不要考慮衛福部直接搬來那裡就好？錢又省起來，請鄉長可以好好規劃，要不然以後變成蚊子館又多花的，你可以規劃一下，看體育館來做衛福部長照中心，這樣省起

來不用花，幫中央、幫地方都省起來，在這拜託鄉長。我剛才問的，白天開放什麼？

涂課長立德答覆：

白天鄉民使用，那只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民是自由使用，不收費、自由使用？我們公所有人在那邊管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有管理員。

蔣主席憲忠報告：

白天有在那邊管控？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管理員。

蔣主席憲忠報告：

晚上？晚上有人在那裡管控嗎？還是租給誰，他們自己要去管理？

涂課長立德答覆：

目前白天我們有管理員在現場，鄉民可以自由使用，晚間我們現在租給運動協會，未來可能考慮。

蔣主席憲忠報告：

白天我們公所有人在那裡管控，就讓人自由進出，晚上就是租給羽球協會，就是他們自己管控，是這樣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這部分你們再自己討論。白天讓鄉民自由使用，我們是不收費的？晚上給體育方面的社團、羽球協會，有沒有收費？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就對啦，你們租金多少？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一個月 8,5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一個月 8,500 元。沒有，讓他們研議就好。沒有，那不要講。在這裡請社會課長跟鄉長再研議一下，若說電費的部分比較貴，你還收費 8,000 多元，這也是需要好好討論一下。你們白天沒有收費，讓人使用了，你們再自己自行研議一下，大家再做個討論。好，請坐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吳泳慧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報告：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課長，我想要了解一下歷年我們體育館到現在歷年代的水、電費，每一年的費用，改天請課長提供一下，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涂課長把歷年的水、電費的使用情況，提出來給代表會參考。還有本席針對體育館水、電費的問題，我也有我的看法，如果因為水、電費不夠，我們就不出租場地給運動團體，叫做因噎廢食。老實說水、電費不夠的話，當初課長要極力立即爭取，不是說你們刪就你們去刪，如果你碰到困難的話，當時你就要極力爭取。再來，假使已經刪都刪了，

也不是說刪，把你增加的剔除掉而已，就算刪了，不夠用是確實，我們公所還有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可以做任何使用，對不對？你們若因為水、電費不夠用，我們就不出租場地給運動團體，這樣就陷我們代表會於不義了，難怪人家去找主席。所以鄉長，拜託不要因為這樣，水、電費不夠，我們有第二預備金，當然你有你的行政考量，租不租，權力都在你，如果因為水、電費不夠，我們就不租，我覺得這樣子不妥。相關的 114 年度的預算，我們大筆的說，大筆會把你刪減為 1 萬元，也是因為你們沒有提出相關的、詳細的計畫案，讓代表會充分討論，這是最主要原因，也不是不能做，也不是不讓你們做，但是要做、要做什麼，你要讓代表會充分了解，沒討論怎麼了解？這點是我的看法，各位代表還有其他問題嗎？梁代表，你有問題嗎？你是在打 PASS。接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次的臨時會，我們到此結束，謝謝各位代表、謝謝鄉長、謝謝各位課長，散會。

